

学法懂法 不越线

于宏顺 著

一本专门为青少年朋友创作的法律知识读物

懂法才能不越线，青春学法更快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青春法治进行时

QINGCHUN FAZHIZHIXINGSHI

七五普法·法律进校园

学法懂法 不越线

XUEFA DONGFA
BUYUEXIAN

于宏顺 〇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法懂法不越线 / 于宏顺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5
(青春法治进行时)

ISBN 978-7-5093-6415-4

I . ①学… II . ①于… III . ①法律—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3069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周庠宇 (zy7676@126.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学法懂法不越线

XUEFA DONGFA BUYUEXIAN

著者 / 于宏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12 字数 / 220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415-4

定价: 29.8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每个人都应该建立和培养“规则意识”。

无论历史的车轮驶向何方，其所负载的人类社会都必须构建在秩序的基础之上。尽管秩序并不必然带来文明，但是失去秩序，文明将荡然无存。因此，作为秩序建立和维护基础的社会规则，应当被每一个人尊重和遵守。

规则意识不是人们与生俱来的本能，而是后天习得的一种知识、习惯与理念。规则意识的教育与培养应该贯穿学校教育始终。对即将走向社会的青少年来说，规则意识培养的重点，应该从一般的纪律教育、道德教育上升为法律教育。

青少年应该知道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能做，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有关部门多年来的研究表明，青春期法律教育，特别是刑法知识的教育是遏制未成年犯罪增长和减少社会总体犯罪数量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学校、家庭和社会为此已经做出了巨大的



努力，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然而，目前的法律教育还存在一些不足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很多学校、家庭在进行法律教育的时候，简单地把法律、法条当成死记硬背的“知识”。这让法律教育变成了“法律填鸭”，让原本科学性、逻辑性、趣味性十足的法律学习变得枯燥无味。

对此，我们认为，法律教育固然有“吓阻”犯罪的一面，但更应该具备一般学科教育科学性、逻辑性和系统性的一面。事实上，法律从来不是一个严酷无情、只会发布禁令的“大家长”。正如我们在书中反复提及的那样，在所有的规则中，法律是最讲道理、最讲逻辑的一种规则。我们相信，只要把法条之间的内在逻辑讲清楚、说明白，即使最不讲道理的人也会建立起守法的自觉性。

本着这一原则，本书从《刑法》四百五十多个罪名中，精心挑选出与青少年相关的五十多种犯罪行为，通过“故事+解析”的方式，有逻辑、有条理、深入浅出地对其一一剖析，勾勒出青少年犯罪常见的一些情景和误区。这些内容涵盖了青少年犯罪中常见的犯罪类型，如：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等。

通过阅读本书，我们希望读者能够从规则的高度，在思维逻辑的层面上建立起对法律理解的框架，初步

明晰刑法“罪”与“罚”的概念，进而培养自己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塑造自己理解规则、尊重规则的品格。如果读者能够进而培养起对法律的兴趣和热爱，则更是本书作者的意外之喜。

本书是一本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以普及法律知识为目的的通俗读物，适合初、高中学生课外阅读使用，也可以作为在校教师、学生家长法律教育的参考资料。此外，本书也适合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以及对法律有兴趣的其他青年朋友阅读。



目 录

- 001 一、初三试开法律课，于正初讲罪与罚
- 013 二、仇恨滋生蒙双眼，自古杀人要偿命
- 030 三、打架斗殴很危险，致人轻伤坐班房
- 045 四、哥们义气害死人，聚众斗殴血淋淋
- 057 五、老大马仔不可当，触犯刑律要思量
- 070 六、毒品乃是万恶母，严法重刑斩源头（上）
- 088 七、毒品乃是万恶母，严法重刑斩源头（下）
- 105 八、人身自由不可侵，暴力剥夺属拘禁
- 118 九、嗜赌败家寻常事，沾染容易戒除难
- 130 十、绑匪自古遭人恨，囚禁人质要入刑
- 142 十一、无意伤人闯大祸，过分自信要担责
- 154 十二、买卖人口罪恶大，及时收手归正途
- 167 十三、无故寻衅罚地痞，无端滋事惩流氓
- 179 十四、八卦嚼舌法不禁，侮辱诽谤莫要为
- 194 十五、住宅乃是私人地，非法侵入法不容



- 207 十六、他人财物君莫碰，私拿窃取属盗窃
- 220 十七、当面抢夺很嚣张，深陷高墙泪茫茫
- 232 十八、暴力侵犯本该罚，豪夺强取罪加罪
- 244 十九、受人之托当尽心，克制贪婪莫私吞
- 257 二十、财物不是出气筒，故意损害要惩处
- 269 二十一、空手套狼费心机，机关落空露真容
- 281 二十二、矛盾宜解不宜结，恐吓要钱是勒索
- 293 二十三、法律面前莫瞎说，虚假陈述有后果
- 305 二十四、酒后开车很危险，公共安全大于天
- 318 二十五、言行举止要正派，侮辱猥亵法不许
- 330 二十六、通信自由很神圣，私拆信件要不得
- 342 二十七、黑客本领顶呱呱，追究责任就抓瞎
- 354 二十八、视频分享有界限，私传黄片是犯罪
- 365 二十九、钞票乃是高压电，仿制山寨很危险

一、初三试开法律课，于正初讲罪与罚

9月1日上午10点半，新学期的第二节课开始了。

即使上课铃声已经响过，初三一班的教室里还是一片喧哗。同学们虽然已经回到座位，却还在吵吵闹闹，全然没有注意到新老师已经来到门口。这节课是今年刚刚开设的法律课。同学们私下里纷纷传说，这门课不计入升学考试成绩，学不学都无所谓。想到这一点，每个人都不禁眉开眼笑。

新老师见没人搭理自己，于是走上讲台，拿起板擦把黑板上的残留的半块几何图形擦干净，然后像电线杆子一样站立在讲台的一角，似笑非笑、一言不发地看着大家。

班长鲍包正兴高采烈地跟坐在她后面的周晓龙说笑，猛然回头看到讲台上站着一个人，赶紧喊了一声：“安静，安静，上课啦！”

新老师见教室里安静下来，才缓缓地说：“我叫于正。从今天开始，由我给大家讲授法律课。学校选择





在这个时间开设法律课，是有原因的。你们大多数转眼就要到十四岁了。一旦进入十四岁，你们就不再是完全意义上的孩子了。换一个说法，你们到了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时候了。”

说着，于老师在黑板上写下一句话：

什么是犯罪

最后那一个“罪”字，于老师写得很大、很夸张。在阳光的映射下，这个陌生而又熟悉的汉字发出幽幽的寒光。很多同学感到一股无形的压力迎面而来，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

于老师接着说：“在此之前，你们都是无罪之人。无论做错什么，无论错得多么离谱，你们的行为都不会被称为‘罪’，国家也不会追究你们的责任。但是一旦年满十四周岁，你们人生之中可以为所欲为的阶段就要画上句号了。自此之后，你们就会成为可‘罪’之人。”

“什么样的行为算是犯罪呢？”一个同学问。于老师循声一看，提问的人浓眉大眼，鼻梁上架着一副无框眼镜。他叫周晓龙，是班里的学习委员。

“首先，犯罪是有危害的行为。”于老师说，“所谓的‘有危害’指的是侵犯国家的、集体的或者其他人的利益并且达到相当程度，并不是说任何有害社会的

行为都是犯罪。比如，吸烟和闯红灯就不是犯罪。”

“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一个坐在最左边前排的同学说，“仅有危害行为不算犯罪，出现了危害的后果才算？”这位同学胖乎乎的，戴着一副大大的黑边眼镜，他叫李铭。

“不一定。”于老师说，“比如，张三想杀李四，于是下班后带着一把西瓜刀，来到李四居住的小区。正想趁着天黑行凶，忽见一辆警车从马路上驶来，赶忙藏起菜刀逃走。在这个例子里，张三杀人的目的没有实现。但他的行为已经产生了危害性。”

“是啊！”另一个坐在最前排的男同学说，“李四要知道后面有人拿刀等着他，非得吓死不可！”说话的人是孙小闹，绰号“孙悟空”。他身材瘦小，尖脸尖下巴，眼睛不大却眨得很快。

“张三的行为不算犯罪吧？”周晓龙说，“他连刀都没拿出来呢！”

“算的！在张三买刀准备行凶的时候，就已经构成犯罪了。”于老师说，“我国《刑法》把犯罪分为四种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

于老师接着说：“所谓‘犯罪预备’，指的是为了实现犯罪目的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情形；所谓‘犯罪未遂’，指的是已经着手犯罪，但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情形；所谓‘犯罪中止’，指的是





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形；而所谓‘犯罪既遂’，则是指犯罪行为已经完成或者具备了构成某一犯罪所需条件的情形。这四种情形所对应的罪犯，分别称为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和既遂犯。”

“有点儿像昆虫成长的四个阶段：卵、幼虫、蛹、成虫。”鲍包说。

“是的！”于老师说，“所谓的四种情形，就是以时间为主线的犯罪行为发展的四种可能情况。不同情形的犯罪，其危害性也不相同。其中，犯罪既遂的危害最大、犯罪预备的危害最小，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的危害居两者之中。由此，相应的处罚力度也各不相同。按照《刑法》有关规定，预备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未遂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至于中止犯要看具体情况，如果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而如果已经造成损失，则应当减轻处罚。”

“明白了！”孙小闹说，“对张三的处罚只要比故意杀人罪轻一些就可以了。比如，故意杀人罪的既遂犯要砍脑袋，未遂犯只要砍掉一条胳膊就行了。”

于老师笑着说：“可以做这样的类比。不过，并非所有产生危害的行为都应当受到处罚。实际上，只有那些具备‘有责性’的行为，才应该被定罪处罚。”

“什么是‘有责性’？”李铭问。

于老师说：“所谓‘有责性’，是指行为人在做出具有危害性的行为或制造出损害结果之后，他人可以找到谴责理由的情形。”

“这有点儿让人费解。”李铭说，“有不被谴责的危害吗？”

于老师点点头：“举个例子来说吧！故意杀人应该被谴责，但是警察击毙一名正在行凶的罪犯就不应该被谴责。基于类似的理由，抢劫是犯罪，但十四岁以下的儿童参与抢劫，就不构成犯罪。”

“警察击毙罪犯好理解，十四岁以下的儿童抢劫不构成犯罪的原因是什么？”李铭问。

“这还不简单？”孙小闹说，“国家不跟你一般见识呗！”

于老师摇了摇头：“主要是因为十四岁以下的儿童的认知能力、判断能力、控制能力都还不成熟，说得通俗点儿，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对于这样的人群，法律认为，谴责他们是没有意义的。”

“这么说，只要找到不受谴责的理由，就不算犯罪？”周晓龙问。

“原则上是这样的。”于老师点头认可。

“这么说的话，情况就比较复杂了……”李铭说，“拿刚才的例子来说，如果张三不是要故意杀害李四，只是在擦枪的时候走火，不小心把李四打死了，那么





张三是不是也不应该算犯罪？”

“你提了一个非常好的问题。”于老师说，“‘有责性’的一个很重要的来源，是行为人在主观方面存在过错。比如，张三一拳把李四打倒在地，张三毫无疑问应该受到谴责；而如果张三一不小心摔了一跤，捎带着把李四也撞倒了，那么张三就不应该受到谴责。”

“前者有主观恶意，后者没有主观恶意。”李铭说。

“是这样。在刑法里，所谓主观恶意被称为‘故意’，由此导致的犯罪，被称为‘故意犯罪’。”于老师说，“通常情况下，法律以惩处故意犯罪为主，但是某些主观上没有恶意的人，也需要纳入被谴责的对象。比如，那些不负责任的人。”

“不负责任的人？”李铭问，“不负责任也构成犯罪？”

“不负责任的行为产生严重后果，就可能构成犯罪。”于老师说，“比如，一个人在小区里扔标枪，把另一个人扎伤。扔标枪的人肯定没有伤人恶意，但他仍然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道理！”孙小闹说，“在小区里扔标枪，虽然不是成心伤人，但是也挺招人恨的。”

于老师继续说：“在刑法里，非主观恶意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被称为‘过失’。其含义是，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

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因过失导致的犯罪，被称为‘过失犯罪’。”

“法律对过失犯罪的处罚应该比故意犯罪轻一些吧？”李铭说，“感觉上，过失犯罪的责任应该小一点。”

“是这样的。”于老师说，“一般来说，在危害或损害相同的情况下，有责性越低，所受的处罚也就越低。比如说，十四岁到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就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不是都说十八岁以后杀人才偿命吗，什么时候提前了四年？”李兰兰问。李兰兰是一个性格开朗的女孩子，坐在鲍包的前面。

“人家说杀人不偿命，可没说杀人不处罚。”孙小闹说，“没听老师说可以从轻吗？意思是，人可以不杀，但是必须砍下一条胳膊，或者切下小手指头！”

于老师笑了，转身在黑板上又写下一句话：

什么是刑罚

“对犯罪分子给予处罚，这是自古就被人们所接受的一种观念。”于老师说，“但是，砍掉一条胳膊、切下手指头这种血腥的处罚方式，早已退出历史舞台。就我们国家来说，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共有八种。其中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怎么没有‘死缓’？”李铭说，“我前几天在报纸上看到，有一个人抢劫犯被判了‘死缓’。”

“死缓其实就是死刑的一种特殊情况。”于老师说，“死刑有两种，一种是立即执行，另一种是缓期执行。大家猜猜看，缓期执行是什么意思？”

孙小闹说：“就是凑齐了数儿再杀的意思。”

“为什么要凑齐了数儿再杀？”李兰兰问。

“热闹呗！一个一个地杀多没劲哪！”孙小闹说，“我看过一张老照片儿，一次杀十好几个人，很多人围着看！”

“瞎说，什么事情都能让你说得那么血腥。”鲍包说，“死缓应该与中国古代传统有关系。古代人认为，春天和夏天不宜杀人，秋天和冬天才可以杀人。所以，除非罪大恶极，否则一般人即便被判处死刑，也是等秋天到了以后才被执行死刑，也就是所谓的‘秋后问斩’。”

“有意思啊！”周晓龙说，“死刑居然还有这么多学问，我是第一次听说。”

于老师摇摇头：“典故虽然说得对，但是缓期执行却不是这个意思。‘死刑缓期执行’指对于应该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缓期两年执行。在这两年内，如果犯罪分子没有再故意犯罪，就可以不执行死刑，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因此，我们也

可以把‘死刑缓期执行’理解成法律给犯罪分子的最后一次机会。”

“过失犯罪还不算？”周晓龙说，“那罪犯肯定死不了！”

“就算不死，也一辈子出不来了。”李兰兰说。

“无期徒刑是怎么回事，罪犯天天待在监狱里干吗？”李铭问。

“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都是我们国家刑罚的一种。顾名思义，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处罚的期限，一种是有期限的，一种是终身的。”于老师说，“具体来说，有期徒刑的刑期通常在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至于说罪犯在监狱里干什么，这要从‘徒刑’这两个字的本意说起。‘徒刑’这个词古代就有，是‘拘禁使其服劳役’的意思，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劳动和改造’。”

“哦，原来就是抓起来，让他们干活儿！”孙小闹说，“拘役和管制呢，是不是也要干活儿？”

“拘役也是剥夺自由的一种刑罚，期限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不过，拘役和徒刑最大的区别在于自由度不同。”于老师说，“被判拘役的人，有一定的自由度，比如每月可以回家一两次。但是，在劳动和改造上是差不多的。至于管制，则是一种限制自由的刑罚。受处罚的人可以待在家里，或者正常上班。但是，如果要离开所在城市，必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此外，

